

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p>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li> <li>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li> </ol> <p>(五) 教學醫院。</p> <p>(六) 政府機關（構）。</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p> <p>(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p>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p>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p>	<p>(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p> <p>(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p> <p>(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p>	<p>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p>備註：</p> <p>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p> <p>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p>	